

登记编号：520000-2025-14-00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5〕6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建筑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加快技术积累、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全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及贵州实际，制定了《贵州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促进建筑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管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制定本评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适用于我省工程建设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绿色低碳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 工法评定工作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组织，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具体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审。

第六条 工法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在申报省级工法

时，其保密部分可作为附件送审，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容请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委不得泄密。工法在对外宣传和公开发表时，其保密部分可以删除。

第二章 工法申报

第七条 具备以下所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级工法：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工法申报单位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工法须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践。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申报本省省级工法，其申报工法需至少有 1 项工程应用实践实例在我省行政区域内；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应当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或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经专家论证，专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三）工法经过工程应用，应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工法申报主体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牵头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不存在争议；

（五）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

第八条 申报省级工法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贵州省工程建设施工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工法文本编写内容应当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

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三）企业批准工法的文件；

（四）工法关键技术专家论证的有关资料；

（五）工程应用证明。包括应用工程的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提供封面，含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该工法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践实例（省外企业工程应用实践实例至少有 1 项在贵州省区域内）；

（六）经济效益证明；

（七）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10 张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点等）或视频资料；

（八）由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

（九）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十）关键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工法评审

第九条 工法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工法评定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审定工作。其中，主任委员 1 人，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 3 人，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建筑业协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 13 人组成，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应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实践经验丰富，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十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省级工法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工法申请受理、组建评审专家组、建立评审档案等。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省级工法的评审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规程；

（二）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三）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并保证工法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

（四）评审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

（五）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

第十三条 省级工法评审遵守以下程序：

（一）组成评审专家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省级工法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设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的专家组，每个组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各组由其中一名专家兼任组长，组长由该组专家共同推选产生；

（二）评审专家组初审。省级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并由主、副审提出基本评审意见，并报专家组组长，提出专家组

意见报工法评审委员会；

（三）召开省级工法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各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本组工法审查工作情况，并进行质询。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采取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 2/3（含）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四）评审结果公示。经评审通过的省级工法，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第四章 工法的应用

第十四条 鼓励各申报单位对开发、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本地区（部门）工法信息库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建立。

第十六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企业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行业技术和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工法编制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八条 工法编制单位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

明奖励条例和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工法有效期为 6 年，超出有效期的省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已批准的省级工法如发现有剽窃、抄袭、数据造假、应用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五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省级工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

申报表

工法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_____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主要编写单位，仅限填写1家单位。
2.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申报单位地址和联系人。
3.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
4. “重新申报项目”指该工法已批准为省级工法，有效期超过六年，但其关键技术有所创新，仍具有先进性和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工法。
5. “工法应用工程名称及时间”栏：最少填写2项工程，工法要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践，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践实例至少有1项在贵州省区域内。若关键技术属填补国内空白或为创新技术的情形，应在申报书中增加填写“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
6.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在“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栏注明专利号。

工法概况

表一

工 法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主 要 完 成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所在工作单位
本工法应用工程名称及时间				
本工法关键技术名称、企业审定时间				
本工法关键技术获得成果奖励情况				

工法内容

表二

工法内容简述：

工法技术

表三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有专利权的，请注明专利号及专利有效期）：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包括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应用

表四

工程应用情况及推广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备注：经济效益证明按当年申报文件附件填写

